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日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丹红”）收到了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、山东省国家税务局、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山东丹红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企业名称：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

证书编号：GR201737000810

发证时间：2017年12月28日

有效期：三年

二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山东丹红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即2017年至2019年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山东丹红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标志着山东丹红具备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，体现了山东丹红可持续发展的综合实力，对山东丹红推进未来发展战略产生积极作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9日